

环境学院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遴选、招生资格认定条件补充

根据《河南师范大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任职资格遴选与资格审核实施办法》（师大研〔2023〕9号）文件要求，经学院学位分委员会讨论，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招生资格认定条件说明如下：

一、任职资格遴选

（一） 科研项目及经费要求

同学校要求，申请人主持有在研的厅市级及以上科研项目，项目经费不少于5万元；或主持有在研的横向项目，一次性到账经费不少于10万元。

（二） 学术成果要求

同学校要求。近3年，申请人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内科技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2篇，或者在业界公认的国际顶级或重要科技期刊（SCI二区及以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1篇。

如申请人获厅级一等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国家级限前5名，省部级一等奖限前3名、二等奖限前2名，厅级一等奖限第1名）或省部级二等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励（限前3名），或以第一发明人获得过国家授权发明专利，学术论文可减少1篇，但至少要有1篇在CSSCI源期刊（不含扩展版）或者在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内科技期刊公开发表。

科研成果有一项特别突出的，其他条款可适当放宽。

二、招生资格认定

(一) 科研项目及经费要求

申请人主持在研且有经费资助的厅市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横向项目(应有到账经费),或近2年内主持有已结项的省部级(应有到账经费)及以上科研项目。

(二) 学术成果要求

同学校要求。申请人近3年,在本学科领域取得一定的科研成果或成就(学术论文、学术著作、教材、科研成果奖励、教学成果奖励、发明专利、展演获奖、指导的研究生获奖等)。须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中的1条:

(1)近3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内科技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2篇,或者在业界公认的国际顶级或重要科技期刊(SCI二区及以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1篇,或以第一发明人获得过国家授权发明专利2项。

(2)获得过厅级一等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国家级限前5名,省部级一等奖限前3名、二等奖限前2名,厅级一等奖限第一名)或省部级二等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励(限前3名)。

科研成果有一项特别突出的,其他条款可适当放宽。

三、低职高聘到期未获晋升的导师继续招生要求

低职高聘到期未获晋升的导师,其导师资格自动终止。四十周岁以下低职高聘到期未获晋升的人员,需要符合以下两个条件,可保留导师任职资格及招生资格。

(一) 科研项目及经费要求

同学校要求。主持有在研的厅市级及以上科研项目，项目经费不少于 8 万元；或主持有在研的横向项目，一次性到账经费不少于 15 万元。

(二) 学术成果要求

同学校要求。近 3 年，申请人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刊物（旬刊除外）正式发表过本专业学术论文，具体要求如下：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SCI 二区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不少于 2 篇；或者在 SCI 一区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

与会委员签名：

同意

蒋红 王红月 闫世

李红

杨洁 王瑞斌

环境学院分委会（公章）

2023 年 9 月 8 日